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1、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2、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我们同意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已通过后实施。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等工作底稿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资金使用决策过程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修订《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及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修订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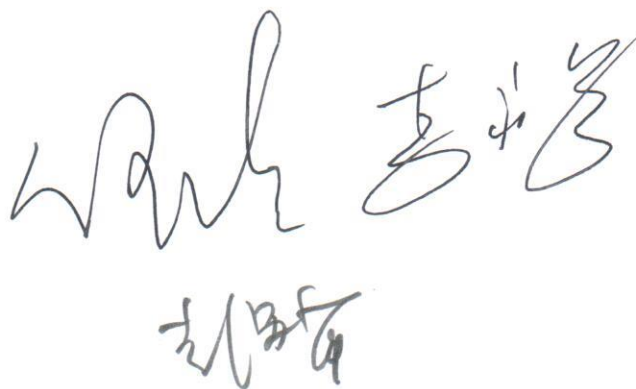
六、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无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调整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top row contains two signatures, and the bottom row contains one signature.